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副主席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耀傑先生及盛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彭耀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而石志軍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耀傑先生及盛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彭先生之簡歷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Deauville Private Office亞太區聯席主席，並於銀行界具有逾十七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業務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渣打私人銀行首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彭先生負責於中國成立中國渤海銀行，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渤海銀行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及中小企業業務）。

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布里斯托爾大學頒授國際商業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頒授微電子系統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

盛先生之簡歷

盛佳先生（「盛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中國網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盛先生現時亦為一間由彼共同創辦之公司上海易所試網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喜試網之顧問。盛先生於網絡搜索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國際知名軟件公司之全球領先搜索基礎架構團隊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Google Inc.之產品經理，負責全球產品搜索及產品基礎架構業務。此外，彼為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雲壤（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

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學士學位。

彭先生及盛先生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彼等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其後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先生及盛先生均有權收取月薪60,000港元（包括租金補償（如有）），此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彭先生及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彭先生及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盛先生之配偶胡海晨女士實益擁有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3%。除所披露者外，彭先生及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先生及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彭先生及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彭先生及盛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副主席變動及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彭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而石志軍先生（「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有關董事會副主席變動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
石志軍先生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